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告 許鴻鐘

被告 清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湄苓

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維護清鈺有限公司權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4月1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